附件：

2024年晋城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

实施方案

一、评选目的

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大力营造创新驱动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激发全市青年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，奋力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展青春风采 圆创业梦想

三、评选对象

此次评选面向在我市范围内稳定经营的各类创业项目。参加评选的项目，需为大学毕业生在我市首次创办企业，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，项目运营良好且带动3人以上就业，企业创始人（法人），须为毕业5年内（2019年以来毕业）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；或是经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技工院校（职业院校）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毕业生。

参加评选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在技术、产品或经营模式等方面要有创新性，体现创业带动就业效果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**（一）主办及承办单位**

主办单位：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

**（二）大赛组委会**

成立评选组委会，负责本次评选的组织领导。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，负责评选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**（三）评审委员会**

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，确保大赛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。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

五、评选安排

**1.报名（8月30日前）**

报名时间从3月20日开始，请登录“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”官网首页，下载“2024年晋城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报名表”，按照要求填写后，发送至邮箱jccyzdfw@163.com完成报名或者携带报名表至人社局406室现场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。

**2.资格初审（9月10日前）**

项目通过网站提交报名表后，需申报人本人携带身份证、学历资料和“学信网查询证明”原件及复印件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企业用工的备案证明和发放工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；到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，进行资格初审，现场签订《申报承诺书》，各项目申报人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3.资格复审（9月15日前）**

我中心将协调行政审批等部门，查询申报人创办企业情况，同时采取两人联审方式，复审所有申报资料。确保通过报名的项目符合评选要求。

**3.现场评审（9月下旬）**

采取“5+5”形式，即选手路演5分钟、评委提问5分钟。依据得分情况，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入选项目名单。

**4.实地调查（9月底）**

深入企业，重点对入围项目路演内容真实性以及带动就业情况进行现场验证。

六、资金扶持和经费保障

“晋城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”奖励资金使用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年初预算的“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补贴”专项资金，根据符合评选条件的项目数量，合理设置本年度奖励名额。根据评选排名和实地调查情况对优秀项目给予最高5万元的创业资助，评选及相关活动所需经费均从年初预算的工作经费解决。

七、其它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安排专人负责评选组织工作的上下衔接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评选组委会反映。